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廢字第H九 一〇〇〇三九六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十時二十五分於本市內湖區○○國小週邊側溝,發現訴願人承包「○○國小週邊及○○路○○段東側人行道改善工程」,於工程施工未妥為清理廢棄物,致泥砂、碎石、磚屑或其他廢棄物污染水溝,乃以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北市環內罰字第X三一三四四〇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並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廢字第H九一〇〇〇三九六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九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第一款規定:「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應符合左列規定:一、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第二十一條規定:「建築廢棄物之清除方法,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定之。」

臺北市建築廢棄物清除方法執行要點第二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建築廢棄物,係指營建或拆除建築物或其他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第三點規定:「營建廠商應負責清理工地四周環境,其產生之建築廢棄物不得飛揚、溢散、滲出、流出而污染工地範圍外地面、溝渠。」

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六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衛署環字第六五一五九號函釋:「.....關於廢棄物清理法執行細節事項:一、各項工程施工中不得污染工地以外環境。

七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衛署環字第三九二一二號函釋:「建築商在工程施工中所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清除,如污染工地以外之地面、水溝等,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訴願人所負責之工程施工中均拍照存證,且按原處分機關舉發地點,掀開熱浸鍍鋅蓋板,發現溝內為杯蓋、樹葉及金紙灰燼等雜物,顯然非本工程之泥沙、碎石、磚屑等工程廢棄物。
- (二)又本工程於去年年底前即已清溝封蓋,如照片顯示日期,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一月 二十五日舉發時,該工程正值初驗期間,工程廢棄物均已清理完畢。
-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發現訴願人承作之「○國小週邊及○○路○○段東側人行道改善工程」,因工程施工未有妥善防制措施,致施工中之泥砂及雜物因而排入側溝,致生污染側溝情事,爰當場拍照採證,此有採證照片三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九一六〇三一七九〇〇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等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告發、處分,應屬有據。
- 四、復查本案訴願人因工程施工未有妥善防制措施,致泥砂、雜物因而流入污染系爭工程旁之側溝,訴願人既承包上開工程,且亦自承原處分機關舉發當時,正值工程初驗期間, 揆諸首揭規定,訴願人本即負有清除之義務,且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系爭地點側溝泥 砂淤積達八公分以上,訴願人尚難主張因無碎石、磚屑等工程廢棄物而得免責。從而, 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對訴願人之違章行為處以九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 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八 月 十三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